

《仪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仪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对该项目《仪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森（验）字第（1316）号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仪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扩容工程项目位于仪征市建安路以西、东园南路以东、X308以南、滨江路以北实康污水处理厂内。投资 396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6.86 万元，利用自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51168.74m²，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年处理污水规模 1825 万吨，本次工程对进行提标（B 升 A）。本项目生产内容与经营范围相符。

项目员工 23 人，年工作 365 天，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仪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仪环审[2016]129 号）。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水试运行。2018 年 5 月仪征市



污水处理厂（即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工程环保验收咨询服务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仪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96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6.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0.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提标扩容工程项目，对规模处理污水量 1825 万吨/年进行提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由环评中的改良型 A2O 变更为倒置 A2O；倒置 A2O 也属于改良 A2O 的一种，与环评中介绍中改良 A2O 处理方式基本一致，但处理效果比其更好；已经经过专家论证，详见附件。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主要为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倒置 A²O+高效混凝沉淀”，尾水经处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也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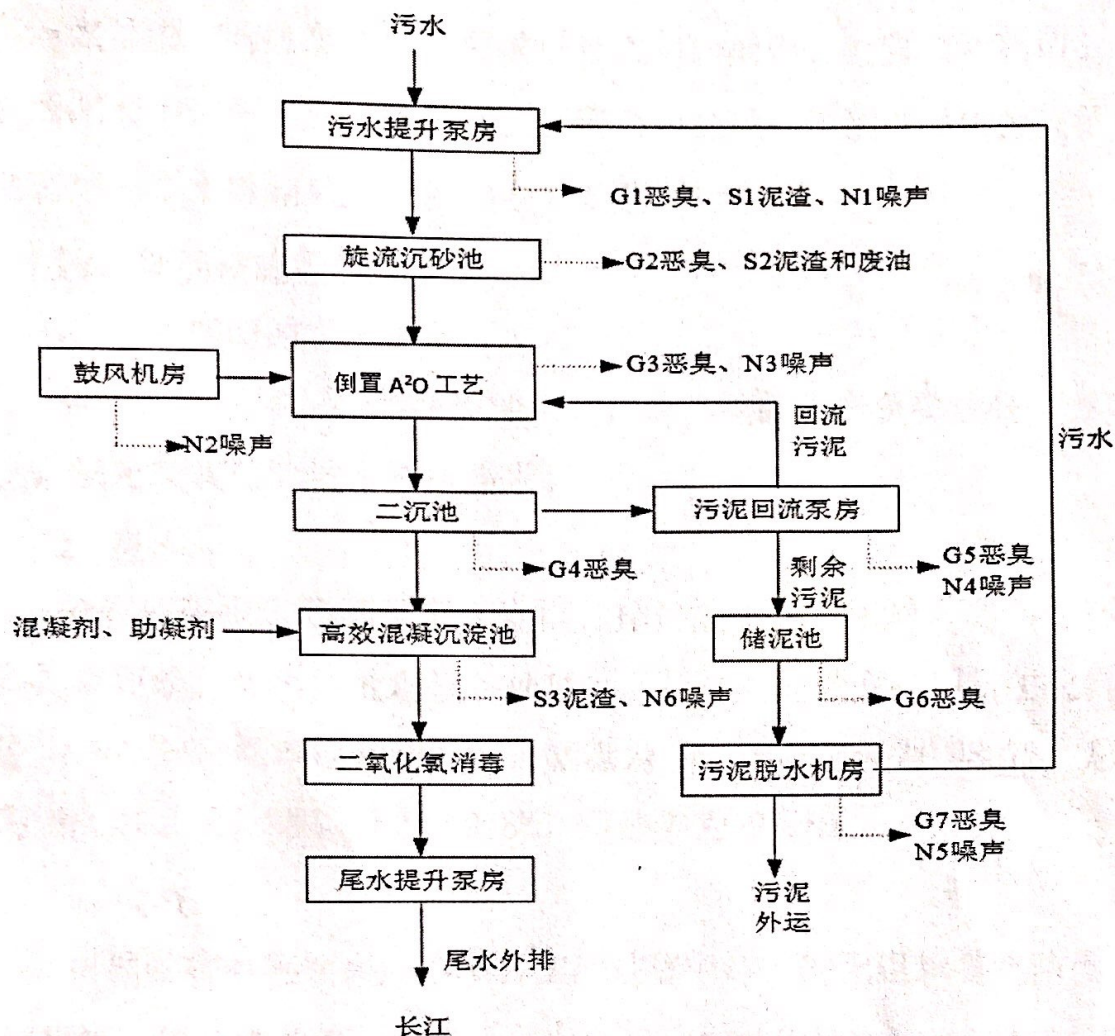


图1 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硫化氢和氨，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噪：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以及墙体隔声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脱水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处置或者利用。脱水污泥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责任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仪征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企业生产正常，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了废水进口、排口的水质、水量，均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废水经处理设备处理后，日均处理效率：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9.6%，悬浮物为 89.7%，氨氮为 98.1%，总磷为 98.7%，总氮为 88.4%，化学需氧量为 89.8%，石油类为 97.8%。

3、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

4、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6、总量控制

总量：废水：废水量：17237125t/a；COD：331.1t/a；BOD₅：38.3t/a；悬浮物：104.5t/a；氨氮：4.879t/a；总氮：51.40t/a；总磷：0.2614t/a。满足批复总量指标。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满足批复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成员一致认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公示手续和后续规范运行工作。
- 2、验收中涉及噪声与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环保局专项验收的参考。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